

关于公布长葛市水利局及下属单位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

按照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【2014】151号）、《关于落实国家三部委意见调整我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许发改价管【2017】267号）要求,长葛市水利局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涉企收费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,现将《长葛市水利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》予以公开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附件 1

长葛市水利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咨询及投诉电话：0374-5367669

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长葛市水利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无						
2	长葛市水利局	长葛市河湖事务中心(长葛市节约用水中心)	事业单位	污水处理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污水处理	1.4元/立方米	政府制定	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税〔2014〕151号)、《关于落实国家三部委意见调整我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许发改价管〔2017〕267号)	替住建部门代征
3	长葛市水利局	长葛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	事业单位	无						